

对稻属植物各种的中文名称 命名的意见

吴万春

(农业生物系)

提 要

本文提出稻属 (*Oryza L.*) 植物的中文名称初步命名原则，并给以22种稻属植物中文名称。

关键词：稻属植物，中文名称。

关于稻属 (*Oryza L.*) 植物种的数目虽有分歧意见，但根据各方面(植物分类学、遗传学、育种学、细胞学、形态学、考古学等)学者的修订，在植物分类学确定的、在研究工作和生产实践上常用的、多数学者公认的似可归纳有20~22种。由于在科学的研究中、生产实践上、学术交流中、撰写文章和著作时经常会用到或遇到这些稻属植物，所以很有必要建立一套各方面公认的中名，以避免由于名称不统一而带来的誤解，而给科学的研究、学术交流和生产实践招致不必要的麻烦。因此，作者在本文中试图提出几点稻属植物中文名称初步命名原则和稻属植物各种的中文名称，提供讨论。

一、命名原则

(一) 通俗惯用

长期以来，在各书刊、教学和生产实践上已习惯应用，而且较为通俗的名称应尽量采用。如普通野稻 *O. rufipogon* 即是。

(二) 简短意明

名称字数尽量少，不累赘，但其意义又能表达出来。如野生稻是否可以简称为野稻；与野生稻对称的“栽培稻”是否就可以简称为稻。

(三) 多采原意

采用植物拉丁学名中种加词 (Specific epithets) 的意义进行中名命名是较普遍的，既能保持原意义可突出种性。如 *O. officinalis* 命名为药用野稻，即因其种加词 *officinalis* 的原意为药用的。

(四) 用特征和产地名

如该种的拉丁学名的种加词无重要意义，则用其主要特征，特性或产地名来命名。如 *O. eichingeri* 其种加词为人名，则用其主要特征命名，称之为紧穗野稻，最好不用译

* 本文经徐雪宾老师审阅并提出宝贵意见，谨此致谢。

1986年3月3日收稿

音命名。

二、种的中名命名

(一) 高野稻 (*O. alta* Swallen)

本种命名为高野稻，而不称高秆野生稻^[3]，意在简明；其种加词*altus*之原意为高的。

(二) 澳洲野稻 (*O. australiensis* Domin)

本种之种加词意为澳洲的，因此命名，也说明了产地。

(三) 短舌野稻 (*O. barthii* A. Chev.)

因本种的异名为 *O. breviligulata* A. Chev. et Roehr.，因其种加词意义为短叶舌的，故命名为短舌野稻。而不用巴蒂野生稻^[3]，不用译音。

(四) 短花野稻 (*O. brachyantha* A. Chev. et Roehr.)

*brachyanthus*意为短花的，故本种命名为短花野稻。不宜作短药野生稻^[3]。

(五) 紧穗野稻 (*O. eichingeri* A. Peter)

用其主要特征命名。稻穗在形态学上应称为圆锥花序，本应命名为紧序野稻，但穗字较通俗，故用紧穗野稻。爱氏稻^[4]为译音名，最好不用。

(六) 非洲稻 (*O. glaberrima* Steud.)

栽培稻一般都称为“稻”，野生稻命名则冠以野字，称野稻。故栽培稻命名时，用单字“稻”即可。因此，非洲的栽培稻现称为非洲稻。光稃稻^[2]、光身稻^[3]均以其种加词意义或主要特征命名，因这里要突出产地，故不用。

(七) 展颖野稻 (*O. glumaepatula* Steud.)

以其种加词意义命名。

(八) 大护颖野稻 (*O. grandiglumis* (Doell) prodh.)

据其种加词*grandiglumis*的意义为大颖，但实际上这里所指的不是颖，而是指退化的不孕小花外稃，简称不孕外稃(stereile lemma)，本应命名为大不孕外稃野稻，但此名太累赘，所以现在只好借用由日本引用的护颖(即指不孕外稃)这个词，命名为大护颖野稻。(曾用大颖野生稻^[3]、大颖稻^[2])

(九) 颗粒野稻 (*O. granulata* Nees et Arn. ex Steud.)

馆冈亚绪命名为*O. meyeriana* subsp. *granulata* (Nees et Arn. ex Steud.)

Tateoka，是以其种加词意义命名。

(十) 宽叶野稻 (*O. latifolia* Desv.)

以其种加词意义命名。

(十一) 长护颖野稻 (*O. longiglumis* Jansen)

本种学名种加词*longiglumis*意为长颖，但实际上这里并不是指颖，而是指不孕小花外稃。因为以不孕外稃一词来命名显得太繁，所以这里借用由日本引用的护颖一词来命名为长护颖野稻。(曾用长护颖野生稻^[3]、长颖稻^[2])

(十二) 长雄蕊野稻 (*O. longistaminata* Chev. et Roehr.)

以其种加词意义命名。这里不用长药野生稻^[3]。

(十三) 南方野稻 (*O. meridionalis* Ng)

以其种加词意义命名。

(十四) 疣粒野稻 (*O. meyeriana* Baill.)

以其主要特征命名。馆冈亚绪(1962)命名为 *O. meyeriana* subsp. *meyeriana* (Baill.) Tateoka。

(十五) 小粒野稻 (*O. minuta* J. S. Presl ex C. B. Presl)

以其学名之种加词意义命名。亦称小粒野生稻^[3]。

(十六) 印度野稻或尼瓦拉野稻 (*O. nivara* Sharma et Shastri)

首次发现产地在印度，故名印度野稻；尼瓦拉为其学名种加词之译音。亦称尼瓦拉野生稻^[3]。

(十七) 药用野稻 (*O. officinalis* Wall. ex Watt)

以其学名种加词意义命名。

(十八) 斑点野稻 (*O. punctata* Kotschy ex Steud.)

以其学名种加词意义命名。

(十九) 马来野稻 (*O. ridleyi* Hook. f.)

以产地名命名。亦称马来稻^[2]、马来野生稻^[3]。

(二十) 普通野稻 (*O. rufipogon* Griff.)

以习惯名称命名。亦称普通野生稻^[3]。

(二十一) 亚洲稻(稻) (*O. sativa* L.)

虽然其拉丁学名的种加词 *sativa* 的意义为栽培的，但这里不称栽培稻。原因是：主要是从习惯，因古今皆称为稻，或因栽培环境不同，冠以水或陆，而称水稻或陆稻（没有称水栽培稻、陆栽培稻的）；或因栽培地区和生理、形态的不同而称梗稻、籼稻；稻作学不会称为栽培稻作学等；其次是因为要与非洲稻以区别，故冠以亚洲二字。实际上，在著书、撰文、科研、生产上，如果仅涉及到亚洲稻而与非洲稻没有联系时，亦可将亚洲二字取消，即简称稻，是完全可以的。

(二十二) 短粒野稻 (*O. schlecteri* Pilger)

以本种主要特征命名。又称极短粒野生稻^[3]、极短粒稻^[2]。

引用文献

- [1] 广东农林学院农学系：我国野生稻的种类及其他地理分布，〈遗传学报〉，(2)
1975：31—35。
- [2] 吴万春：对中国野生稻命名的浅见，〈华南农学院学报〉，(1) 1980：128—132。
- [3] 闵绍楷、熊振民：〈水稻遗传和品种改良〉，浙江科学技术出版社，1983年。
- [4] 徐是堆、徐雪宾：〈稻的形态与解剖〉，农业出版社，1984年。
- [5] Chang, T. T., 1976 : Rice, In Evolution of Crop Plants (ed. Simmonds,
N. W.) 98—104, Longman Group Ltd., London.
- [6] Chang, T. T., 1985 : Crop History and Genetic Conservation—Rice : A
Case Study, Iowa J. of Research, Vol. 59, No. 3. (王国昌节译, 1985; 《广东农业科学》
8 : 39—44.)

NOTES ON THE SPECIFIC CHINESE NAMES OF *ORYZA* L.

Wu Wan-chun

(Department of Agrobiology)

ABSTRACT

This paper is a preliminary nomenclatural principle on the specific Chinese name of *Oryza* L. It includes 22 species Chinese name.

Key words, *Oryza* L., chinese name.